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担保情况及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其他相关材料，现对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及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三）公司没有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目前存在的应收关联方款项绝大部分为较早年度对下属公司投资借款所形成的。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

二、对《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声明。

独立董事签名：

刘全民_____ 宋博通_____ 章顺文_____

2017 年 8 月 30 日